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2 年 月 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童国华、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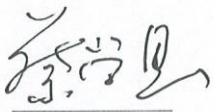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人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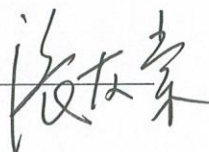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学恩：

马 洪：

张敦力：

张友棠：

2012年8月10日